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22號

聲 請 人

即 具保人 黃俊傑

被 告 曾仁傑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本院113年度原重訴字第2號)，聲請退保並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當時是被告曾仁傑拜託我，並保證法院通知開庭時會隨傳隨到，不會讓我找不到人，我才幫他交保；但後來我要與他聯繫時，已無法聯繫，且經其鄰居告知其已搬家，至今行蹤不明，電話亦為空號，故無法通知實非我所願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2項聲請退保等語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2項本文規定，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，得聲請退保，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。準此，是否准予退保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、判斷之職權，法院自得依前揭規定審酌具保之被告或第三人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、侵害法益之大小、逃亡之可能性等因素，重新裁量而准許其全部或一部退保。又具保為羈押之替代處分，以財產權之具保處分替代人身自由之羈押處分，被告固有權選擇退保而接受羈押之處分，而於具保人係第三人非被告，不願續任具保人而選擇退保時，基於具保目的在保全審判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除應審酌第三人不願續任具保人而

選擇退保之理由，並考量若其退保後，有無其他適當措施，足以保全審判進行及刑罰執行，而為判斷，俾能於國家刑事審判程序、刑罰權執行之保全外，亦確實兼顧被告及第三人基本權之保障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前於民國113年3月12日經本院准以新臺幣(下同)5萬元交保，並由聲請人具保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停止羈押聲請書、本院停止羈押諭知裁定、被告具保辦理程序單及國庫存款收款書附卷可稽(見本院聲字卷)，首堪認定。

(二)被告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31日判處有期徒刑9年4月。被告固於審理中到庭，並坦承所犯，然因其所涉罪名不輕，且其於聲明上訴後，即失去聯繫，嗣經另案通緝遭緝獲後，始主動與本院聯繫，並表明欲補正上訴理由，足見其有畏罪逃亡之事實，故嗣後仍有以保證金保全審判之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必要性。再衡酌被告既已遭查獲，聲請人非無再取得與其聯繫之可能性，是仍應負嗣後促使被告到庭審判、執行之義務，故衡量聲請人權益之保護及國家司法權之行使，認繼續維持聲請人具保人之身分不許退保，對其權益之影響，尚未重於上開國家司法權之維護，是其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
法官 黃瑞成
法官 蔡宗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郅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